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孟定锦绣允相花园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及物业服务等费用收取标准的公告

各单位职工、广大居民：

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孟定镇允相花园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耿政复〔2024〕244号）文件精神，现将孟定锦绣允相花园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房屋租金及物业服务等费用的收取标准公告如下：

1.办理孟定锦绣允相花园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手续后申请人必须按时交纳房屋租金，租金标准为6.00元/平方米/月。

2.办理孟定锦绣允相花园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手续后申请人必须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4000.00元。

3.办理孟定锦绣允相花园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手续后申请人必须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标准为：普通住房0.5元/平方米/月、电梯房1.3元/平方米/月。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4日

